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7〕57号

申请人: 张某文, 男。

申请人: 陈某花, 女。

被申请人: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。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8号。

申请人张某文、陈某花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《行政处罚申请书》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, 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, 2017年5月26日,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《行政处罚申请书》并于5月28日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申请人可以自知道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。本案中, 申请人于9月28日才提起行政复议, 超过申请复议期限, 且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耽误申请复议期限的正当理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。

对本府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7年10月12日

(此件与原件无异)